

身体与乡村日常生活中的权力运作

——对中国集体化时期一个村庄 若干案例的过程分析

应 星(中国政法大学)

前 言

在分析中国土地改革和集体化时期村庄的权力关系时,国家权力向村庄前所未有的渗透,是很早就引起学者们注意的一个现象。但当代中国研究中影响颇大的两种基本研究范式对此现象的解释各异:在最早出现的极权主义研究范式中,它被看成是共产主义中国对社会建立总体性控制的表现;而在后来出现的现代化研究范式中,它被视为可与西欧的现代国家政权建设(state-building)相类比的进程的一部分。尽管有此差别,这两种研究范式在分析权力关系时,强调的都是国家对村庄单向地施加权力,这种权力是强劲而深入的,它通过各种方式摧毁了村落固有的传统。自 1980 年代以后,这种强调国家权力的视角开始不断受到质疑。以 Shue(1988) 和 Oi(1989) 为代表的一批学者表明了村庄本身在利益上的独立性,揭示了村庄对国家权力进行抵制的策略。这种所谓“国家与社会”的研究范式无疑有助于增进我们对村庄权力关系的理解,但它与前面两种研究范式仍存在着某些共同的偏差:他们都把权力看成是更多与一个特定的领域即政治领域的决策联系在一起的问题;都把权

力看成发端于“上面”即国家的东西,^① 把权力分析的焦点放在精英分析上。这种从同质的角度来看待权力的视角使我们难以充分认识权力的复杂性。

如果说社会学家、政治学家或新制度主义者主要受上述权力观的影响,那么,关心日常生活的人类学家对权力的理解多少有些不同。他们强调在远离政治和国家的日常生活世界中,在传统仪式、亲属关系以及婚姻制度中都广泛存在着权力关系。但他们对权力关系的处理常常是相对静态的,我们很少从中感到权力关系深刻的变化。比如,阎云祥(2000)对中国村庄礼物馈赠的研究表明的是社会主义平等化对礼物交换传统的某种强化。他也分析了这种传统在集体化时期发生的变异,但他的这种分析并没有与对权力关系的变化的分析联系起来。

如果要真正理解中国村庄集体化时期所发生的权力关系的变化,那就要在对权力本身的理解上有所突破。就此而言,福柯的权力观可以给我们一些启发。福柯通过对监狱和性的历史研究发现,权力并不是压制性的外在控制,而是一种生产性的实践。这种实践一方面作为事件,通过社会肌体的各个不同的局部点,体现为形形色色的策略和技术;另一方面作为关系,编织起一张“阴暗而结实的网”,不断创造出社会成员之间的新的联系和作用线(参见Foucault, 1979)。因此,我们也许可以把中国村庄在集体化时期所发生的权力关系的变化看成是一种独特的文明的实践形态。这种弥散在日常生活中的实践,通过各种复杂的技术和策略,通过各个社会成员的相互作用,在不断塑造“共产主义新人”的同时,也不断塑造着国家本身。

那么,该如何进入对这种日常生活中的权力实践或权力运行的研究呢?研究的方法论离不开对研究主题的理解。既然我们把日常生活中的权力实践理解成关系/事件,那么,我们就可以通过作为权力关系的事件去展现事件中的权力关系(李猛,1997)。具体而言,本文是要通过几起与身体有关的叙事来

^① Oi 等人虽然表明他们要分析的是国家与社会之间的互动,但在他们的实际分析中,国家仍是权力的源头,而社会或村庄只是这种权力的对应物,或者说,不过是对这种外来权力的冲击的反应而已。

展现中国乡村日常生活在集体化时期的权力实践。^②之所以选取与身体或性相关的叙事,是因为在以往的中国研究中,身体或性这个在日常生活的研究中占据着相当位置的东西几乎完全被权力研究所忽视了,而本文通过身体的叙事不仅旨在发现权力运行的机制,而且也旨在填补日常生活研究与权力研究之间的某些空隙。

本文所用的材料来自我1997年在西南地区的平县^③所收集的法院审判案卷和干部惩戒档案,这些材料是关于柳坪村在集体化时期发生的几起性事案件^④的材料。我在柳坪村曾作过长达一年的田野调查,但由于性罪错案件的敏感性,我很难在村里收集有关这类案件的口述资料。后来,我偶然在平县档案馆发现了一份惩戒档案。有关方面为处分柳坪村出身的干部进行了广泛而深入的调查,询问了大量证人,获得了各种资料,最后形成了一份十分详实的调查案卷。我开始意识到,虽然在官方的各种书写文化中鲜有村庄的影子,虽然在民间可能留下的各种书写文化中极少会涉及性这类问题,虽然中国不存在西方近代社会那样的宗教审判档案,但每当村庄有重大案子发生时,总会有专门的工作组进驻村庄,并因此会留下详细的审讯笔录或调查材料。这些资料是为最后的审判或惩罚而准备的,因此,它们本身打着浓厚的权力色彩。^⑤调查者从当事人或旁证者那里所获知的材料的真实性在某种程度上肯定会受到权力关系的影响。然而,只要调查有相当的范围、深度和时间跨度,这类性质的材料仍可以作为学术研究的对象。因为这种材料固然不可能完全

^② 关于叙事方法在社会学中的运用或所谓的“事件社会学”、“过程—事件分析”,可参考塞威尔(2001)、孙立平(1999)。

^③ 本文所用的县内的人名、地名均已作了技术处理。

^④ 本文是在广义上使用“案件”一词,也即除了司法意义上的案件之外,还包括由执政党纪律检查部门处理的案件。值得一提的是,这两类案件从理论上本应作出严格地区分,前者是法律治理的范围,后者是党政治理的范围;但有鉴于中国法律理性的自主性在集体化时期发育程度甚低,刑罚与纪律处分、批斗会等非刑罚手段是混合在一起构成中国社会的惩罚机制的,因此,我们在本研究中就未将这两类案件区别开来研究。

^⑤ 方慧容(2001)指出了这种权力式的调查的几个基本特点:被调查者的“真诚”总处在被怀疑和被考证中;调查行为对被调查者的生活或命运有决定性的影响;同一社区的被调查者相互有利益和见证关系。

与“事实”相合,但也不可能被编织成一个逻辑圆满的“谎言”,^⑥ 而是在铺陈一些基本事实时充满了种种缝隙、空白或矛盾。我们的叙事和研究正是在这些缝隙、空白或矛盾之处展开的,也正是在这些地方,村庄日常生活的帷幔被掀开了缺口,权力关系开始展现出来,我们也因此可以尝试去触摸那些“无名者的生活”(福柯,2001)。

严和烈破坏军婚案

1968年农历七月初二,正是炎夏之季。那天晚上,柳坪大队第10生产队的社员严和烈与几个邻居在他们房前的晒坝坐着歇凉。到10点多,严和烈回自己屋睡觉,众人也陆续散去,坝子里就剩了同队女社员黄宗福还在外面躺着。11点多,严和烈起来上厕所。上完厕所后,他看到黄宗福在板凳上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严和烈推了一下她,看她没有什么反应,就开始用手去摸她。这时。黄宗福已经醒了,但她并没有说话。严和烈继续在她身上摸索,接着又开始脱她的衣服。而后,严和烈就上去与黄发生了两性关系。发生关系时,严和烈和黄宗福都没有说话,黄宗福除了刚开始时蹬了他一脚外并没有怎么反抗。完事后,严和烈仍回屋去睡觉。黄宗福坐了一小会儿,也回自己屋了。^⑦

对上述的这一幕,我们似乎难以清楚地界定它是通奸行为还是强奸行为。如果说黄宗福与严和烈是通奸,可那晚上所发生的事来得很突然,她并没有与严和烈苟合的准备和意愿;如果说黄宗福是被严和烈强奸的,可她在此事发生时既未怎么反抗又始终没有说话,而严和烈也并没有使用威胁和强迫手段。严和烈与黄宗福似乎就这么含含糊糊地发生了身体关系。事后黄宗福没有告

^⑥ 也许某个被精心炮制出来的冤假错案可能编织出完全虚假、然而逻辑一致的调查材料。但本文所研究的案例并不是一般所说的冤假错案,而是事出有因、查有实据的案例,而且,都是发生在村庄层面的小人物的案例,因此,我们可以排除材料全系编造的可能。

^⑦ 本小节所有的叙事材料均直接引自或综述自平县法院《严和烈刑事审判案卷》(1970),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诉别人，以前曾有过多次婚外性关系的严和烈以为这事像往常一样就这么无声无息地过去了，日后若真传出去，至多为村民增添点谈资而已。

然而，严和烈完全没想到它后来居然演变成了一个严重的事件：1970年3月，县里为此专门派出了工作组。同年8月，严和烈以破坏军婚罪和辱骂领袖罪被判了5年有期徒刑。严和烈这次为什么遭到了法律的严惩呢？

说严和烈构成破坏军婚罪，似乎是很明白的事：黄宗福的丈夫严福书是现役军人。老婆被勾引、被诱奸、被强暴，丈夫当然有权对勾引者、诱奸者或强暴者表示愤怒，而严福书则因为他的军人身份，使他的愤怒情绪得到了国家权力的支持。看起来，严和烈这个不把新社会的身体禁忌放在眼里的农民的入狱不过是在自食其果而已。

但在严和烈这个表面上很清楚的案子中却也布满了种种疑团：严和烈那天晚上与黄宗福的行为在法律上到底是被认定为强奸还是通奸？如果定的是强奸行为，那么严和烈所犯的就应该是强奸罪而非破坏军婚罪；如果定的是通奸行为，那么像严和烈与军人家属这样带突发性的通奸行为，按理也还构不上破坏军婚罪，为什么不采用共产党政权更常用的调解手段来解决矛盾而非要动用刑罚来治罪呢？而且，为什么在破坏军婚罪之外又冒出来一个辱骂领袖罪呢？更蹊跷的是，黄宗福既然当时没有喊，事后没有说，为什么隔了一年半后突然旧事重提？我们也许只有通过工作组的调查笔录才会看到这个故事背后的故事。

1970年3月11日，调查对象：黄宗福。基本情况：26岁，贫农，初小文化。丈夫严福书1964年入伍。1965年6月，黄宗福曾怀有一胎，生下4天后死去。当时是她一人在家里。

问：你与严福书是什么时候结的婚？

答：1962年冬月订婚，由黄庆香介绍的。1963年古历十月十六结的婚。

问：婚后关系怎么样？

答：还是很好的。他参军也与我商议。他入伍后常通信。1969年正月，他寄来8元钱，我得5元。同年四月，他寄15元，我得10元。我生娃

儿时,他寄了8元,是我用的。后来黄庆香给他去信,叫他同我离婚,说他还讨得到(老婆)。这样严福书就不给我写信了。后来寄了40元,是寄给他父亲的,我没有用到。后来他们部队的刘万清同志带回10元,我得5元,他父亲得5元。1965年二月,他给黄庆香寄了20元,寄到对河去取的。1968年冬月二十二,他从部队回来,给了我7元。那次回家他们向他说了一些话,他在屋里就是生气,饭也吃不得。我也请杨队长劝他。走后,没再多讲。信是有。

问:你与黄庆香的关系怎么样?

答:1965年我卖猪,她带人来买猪,说我称少了。再就是她借我的钱,她来还我的两斤肉。我们吵了嘴,(关系)就不大好了。是她在挑拨(我们的)关系。

问:严福书怎么样?

答:现在没别的。他写信劝我耐心等待他。1967年古历九月二十晚上,徐家严福珍过生日。她屋里来客,严李珍到我家来打铺。我睡了,未闩门。严和烈就来把门抽开,喊我,说严福秀喊你去打夜工。我未答应他。他就走了。等一会儿,他又来了,他说你不去呀?我未应他。第三次他又来,他说你晚上去不去?我也没有应他。他就出去了。我就起来把门关到,闩起。实际上那晚未打夜工。我想他是个男人,他来喊几次,我心里有怀疑。他经常对社员说女人么子(引者注:“么子”,方言,意即“什么”)。

1968年古历七月初二晚上,我在谭定珍家门口乘凉。她不知什么时候走的。当时我叫她走时喊我。第二天我问她,她说喊了我的。我坐在大板凳上。后来就睡着了。不知他们是好久走的。严和烈不知怎么就把我短裤前面解开了。我是倒起睡的。解开后……我就不同意,蹬了他一脚。他在大腿上抓了一把,趴在我身上来……不过一会儿,他起来就走了。我才起来把短裤穿起。我想起男人未在屋里,受他们欺负。我在那里坐了一会儿,才进屋。

问:你当时有没有穿长裤?

答：白天有穿。晚上乘凉就没有穿。

问：短裤有没有被扯断？

答：没有。

问：短裤是谁解开的？

答：是他解开的。我当时蹬了他一脚。

问：你喊人了吗？

答：同院的人都回去睡了，我去喊哪一个？

问：第二天你干什么了？

答：我睡了一天。几天都未上坡做活路。

问：你向别人说起过吗？

答：我未说起。去年白杨大队的刘业民转业回来，我请他给严福书带东西。其他我未说，只说了第一次喊我去打夜工的事。我给别人说，起不到作用。

问：严福书1968年冬回来时，你向他说了吗？

答：我想他身体确实不好，向他说了，怕他生气。我只说了打夜工的事。去年严和烈威胁我，说要杀死我。这样我才叫人写信给他，说严和烈要杀死我。他才知道这件事。

严和烈和黄宗福发生性关系时，黄宗福既没有主动配合，也没有积极反抗。她在整个过程中都没有说话，就此我们也许难说她到底是在用身体默默地承受严和烈对她的侵害还是默许了严和烈对她的身体要求。^⑧ 不过，她在调查中谈到了那晚前后发生的一些情况。在此事发生的前一年，发生了一个“打夜工”^⑨事件：1967年旧历九月二十晚上，生产队并没有叫社员去打夜工，严和烈却三次闯进黄宗福的家里喊她一起出去打夜工。这实际上是严和烈对黄宗福的引诱，但遭到了黄宗福的明确拒绝。而在严和烈和黄宗福发生性关系的第二天，黄宗福整整在家里躺了一天，后来有好几天都没有上山去干活。从这

^⑧ 我们且不论黄宗福在调查中十分明确地以她“受欺负”的口吻来叙述那晚严和烈对她的行为——因为这可能是她事后出于对自己道德形象的考虑。

^⑨ 所谓“打夜工”，即在晚上加班工作。

里也许可以看出那天晚上对黄宗福在身心上构成的伤害。严和烈在讯问中也首先主动交待了他用打夜工的名义引诱黄宗福但遭到拒绝的事。

问：严和烈，你知道你犯了什么罪吗？

答：我犯了破坏军婚罪。第一次是1967年九月二十日，天刚黑，生产队打夜工。我一个人去喊了黄宗福三次。结果她没有去。第二次是1968年古历七月初二晚上，黄宗福在我家门口乘凉……

值得注意的是，严和烈在讯问中是将“打夜工”事件作为他所犯破坏军婚罪的一部分对工作组交待的。然而，工作组后来的综合材料却是这样写的：

严和烈破坏军婚的犯罪事实。1968年古历七月初二晚上，现役军人严福书之妻黄宗福在屋外板凳上乘凉。黄睡着后，严和烈乘无其他人之机，以解小便为由摸到黄身边，先用右手摸她，后又用手去解黄的衣裳。将黄的裤子解开后，他就趴上去将她奸污了。奸污时，严和黄都没有说话。过后他们各自回屋去了。

在这个材料中，“打夜工”事件作为与破坏军婚案无关的事实被省去了，而当晚事发时“严和黄都没有说话”被作为“奸污”的重要证据保留了下来。“奸污”在法律上是一个比较模糊的用词，只有奸污少女和强奸妇女才构成犯罪，而对成年妇女的奸污行为，被看成是通奸行为，一般是不受法律追究的。也就是说，无论是当时的工作组，还是后来的法院，都因为黄宗福那晚未作积极反抗而认定她与严和烈属于通奸性质。

在帝制中国晚期，在法律判案上“和（通奸）”与“奸（强奸）”的区分标准发生过重要的变化。在此之前，对“和”主要是从肯定性的角度来定义的，即只有妇女在非法性行为中表现出积极、主动的参与态度才会被认为是“和”，否则就是“（被）奸”；但到了明清两朝，对“和”则更多从否定性的角度来定义，即妇女凡是在非法性行为中没有表现出积极的、拼死的反抗态度的，都被认为是“和”。也就是说，在帝制晚期，国家对妇女贞节的控制标准越来越严格，妇女在非法性行为中从积极地参与享乐到因害怕、恐惧而默许、忍受都被认为是“和”，只有积极地反抗侵犯者才被认为是遭到了强奸(Sommer, 2000)。因而法律上对强奸行为的认定，与其说取决于是否违背了被强奸者的意愿，还不如

说取决于被强奸者是否进行坚决的反抗；而妇女一旦被认定有“和”的行为，就要为此受到法律的制裁。

在民国的法律条文中，“和”被“通奸”所取代了。“和”表明的是女性作为“消极的行动者”对男性奸淫行为的认同，而“通奸”则表明的是男女双方平等的行为选择。通奸本身不再是法律惩罚的对象，只有因通奸构成了“妨害婚姻家庭罪”才会受到法律的追究。不过，民国的婚姻法实际上仍是单方面保护丈夫对妻子的身体特权(Huang, 2001)；而在对妇女通奸与被强奸的区分上，依旧把没有积极进行抗拒视为通奸。

1950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及随后颁布的许多相关指示、通知和批复都比较充分地体现了共产党在实现两性平等、婚姻自由上的种种努力。然而，国家在强奸行为的定义上仍以女性的积极反抗为判断标准。1957年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城市中当前几类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示》指出：“在女性同意或并不抗拒的情况下，而发生的不正当性行为，不能以强奸论处。”也就是说，只要被强奸者没有抗拒行为，强奸罪就不能成立。在这里仍可以看到中国传统贞洁观的残余影响。^⑩

不过，共产党在与国民党争夺天下的过程中有一项新的发明：在法律上严格保护军人丈夫对妻子的身体特权。^⑪在1949年前，被国民党军队抓壮丁是普通民众惟恐避之不及的事。一旦青壮劳力去当了兵，不仅个人常常要冒生命的威胁，而且整个家庭也由此失去了一个重要的支柱，妻离子散、家道衰落的事常常发生。因而，在外当兵的很少真正安心，一有机会就想往回跑。而共产党在动员民众参军并稳定军心上采取了新的策略。如果说通过婚姻制度的改变实现对女人身体的重新分配是共产党革命者与农民的联盟的一个重要基础的话(朱晓东, 2002)，那么，在共产党控制区内保护军人的婚姻就是防止这

^⑩ 在帝制时期，和奸和强奸之所以要受到法律追究，不是因为当事者的人身权利遭到了侵犯，而是因为这种行为与“污染”(pollution)观念有关——它玷污了家族血缘、阶层差异以及女性的贞洁。(参见 Sommer, 2000)

^⑪ 在有关保护军婚的法律上往往使用的是不带性别特征的“军人配偶”等措辞。也就是说，从理论上说，法律同时也保护军人妻子对丈夫的身体特权，但实际上，由于军队极为悬殊的性别构成，这些法律基本上体现的都是军人丈夫对妻子的身体特权。

个基础遭到侵蚀的必要之举。

共产党对军人婚姻的保护有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限制军人妻子的离婚自由。1934年4月8日制定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规定：“红军战士之妻要求离婚，须得其夫同意。”抗日战争时期颁布的《晋察冀边区婚姻条例》规定：“抗日军人之配偶，非于抗日军人生死不明逾4年后，不得为离婚之请求。”共产党取得全国政权后，于1950年颁布了第一部《婚姻法》，其中对军人家庭的离婚问题作了专门规定：“现役革命军人与家庭有通讯关系的，其配偶提出离婚，须得革命军人的同意。”共产党保护军婚的另一个方面则是严惩与军人妻子发生婚外性关系的越轨者。1951年4月21日《中央人民政府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现役革命军人婚姻问题的指示》规定：“对破坏革命军人婚姻关系的不法分子，应依法制裁。”^⑩

就严和烈这个案子而言，国家关心的重点既不在于黄宗福的人身权利是否真正遭到了侵犯，也不在于这种非婚性行为对道义的玷污及对婚姻的威胁，而是在于它侵犯了军人丈夫对其妻的身体特权，从而使军人对国家的忠诚度可能受到严重的影响。工作组把严和烈与黄宗福的行为断然定为通奸性质，这并不会影响对严和烈的惩罚——因为严和烈的行为无论如何都已经构成了对军人婚姻的破坏，但这种定性却同时可以成为对黄宗福和其他军属的无声告诫。国家尽管不会像过去那样在法律上追究黄宗福的行为，但通奸的定性肯定使黄宗福在村落社会中处于道义上不利的地位，也使其他军属在遭遇到类似的事情时不能不采取积极抵抗的姿态，从而使图谋侵犯军属身体的人难以得手。

作为被侵犯者的黄宗福，在此事的前前后后所关心的也不是她自己身体的被侵害，而是名声的受伤害以及丈夫由此对自己可能产生的不满。村落民间法与国家法的一个不同之处在于，就前者来说，无论是通奸还是强奸，一旦在村落流传开来，都会对黄宗福产生不利影响。也许正是因为这些考虑，黄宗

^⑩ 这个规定提出“依法制裁”，然而，在1979年以前国家始终没有出台《刑法》，到底什么叫做“破坏革命军人婚姻关系”，对破坏军婚犯的法律制裁幅度有多大，这些并无法律依据，全靠法院根据各种情况尤其是党政领导的意志和国家治理形势的需要来掌握。

福当时没有向邻居呼救，事后很长一段时间也没有作任何反应，而是希望此事就此悄悄了结。黄宗福在工作组 1970 年 3 月对她进行的那次询问中说她当天晚上未喊人是因为人都睡觉去了，喊也没有用；但在当年 8 月进行的一次询问中，她的说法又有了变化：当工作组问她为什么不喊人时，她回答说是怕别人笑她，不好喊。我们不知道这到底是她当时的考虑还是事后的解释，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两种说法——也许是这两种情况都有。但值得考虑的是，为什么黄宗福后来突然又不怕人笑，而将这件事张扬出去了呢？

我们从调查笔录中可以发现，严福书第一次起疑是在 1969 年 1 月他回家探亲的时候。黄宗福当初只是告诉他有过“打夜工”的事——这本来是用以表明她作为老婆对贞洁的坚守。但当严福书向他们的媒人黄庆香查询时，已经与黄宗福关系恶化的黄庆香的一席话对严福书与黄宗福的关系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问：黄宗福是你介绍结婚的吗？

答：依起黄家来，她是我的媳妇；依起严家来，她是我兄弟媳妇。她与严福书成婚，是我介绍的。

问：她在屋里与你关系怎么样？

答：原先严福书在屋里的时候，与他们关系还是很好的。女的很听我们的话。福书参军后，要我在屋里多教育、帮助她。头一年，黄宗福还常在我们上面来。就是 1968 年冬月二十二福书回来，他听说了 1967 年九月二十生产队打夜工的事，就来向我打听。我说我们不知道，只是听到社员在讲。我就劝她。黄就开始对我不好了。她乱骂我们，把我绝（骂）了。我们有两年没说话了。

问：后来严和烈与她又发生了什么事？

答：你们来，就是来弄清这事的，我怎么弄得清楚？我们也懒得理他们了，管他马打死牛，还是牛打死马。

这一席话证实了曾作为媒人的黄庆香后来与黄宗福关系的恶化。至于说这到底是什么原因，两人各执一词。也许日常经济往来中的矛盾和黄庆香在打夜工事件上对她的劝导都是使两人关系恶化的因素，只是她们各自强调

的重点不同罢了。在黄庆香对工作组的说法中,她只提到了1969年1月严福书回家探亲时,她对黄宗福的劝导,而没有说到她对严福书的规劝。前面黄宗福说黄庆香在挑拨他们夫妻之间的关系。那么,黄庆香到底对这对夫妻的关系还产生过什么影响呢?我们来看看与黄庆香同队的社员黄启珍在调查中的说法。

问:你知道黄宗福什么情况?

答:黄宗福的姑姑黄庆香在这里搞了不少名堂。由于黄宗福与黄庆香的关系搞毛了,黄庆香想尽一切办法让严福书听话。严福书在部队里,还给黄庆香寄了20元。她想让严福书听话,与黄宗福离婚,把黄庆香的一个妹妹嫁给他。

黄庆香与严和勋长期乱搞。后来他们断了。严和勋正月二十五请了客,大队、生产队干部都来了。严和烈去年2月还给黄庆香送了红苕。严和勋给黄庆香作了一下跪,请黄原谅。

原来黄庆香在日常生活中与黄宗福产生矛盾后,已经感到住在她下面的黄宗福不是一个听话的人,甚至可说她成了碍手碍脚的人,因而对促成他们这桩婚姻感到懊悔了,在劝严福书离婚后另娶。但黄启珍在调查中讲的第二段话有些叫人摸不着头脑。为什么又把严和烈那个担任生产队长的哥哥严和勋给牵连进来了呢?严和勋到底为什么请客?严和烈又为什么要给黄庆香送红苕?严和勋请黄庆香原谅什么,原谅以前与她有过性关系吗?只有看了对柳坪大队的大队长梁少德的调查笔录,才会明白黄启珍这席话的意思。

问:请你谈一下你了解的情况。

答:严福书是1963年结的婚,是九队黄宗福认的姑姑黄庆香介绍的。福书在家的时候,他们关系很好。他走后,他们生下来的孩子没几天就死了。后来,在1968年冬,严福书从部队来信,说严和勋和黄宗福有男女关系。又来了几次信,让我们调查。群众反映他们没有那种关系。据调查,是黄庆香给福书部队写的信。黄庆香在家与严和勋有男女关系。后来严和勋不作支书了,黄就与他不好了,断了。加上黄宗福与黄庆香关系不好,所以,黄庆香就给福书写信,就是想整黄宗福与严和勋。

生产队长严和勋并没有像黄庆香散布的流言那样与黄宗福有男女关系，但他也不愿意他过去与黄庆香的关系被添油加醋后引起上面特别的注意和群众更多的非议。他请干部的客，在黄庆香那里下跪，大概是想请大家谅解他过去与黄庆香的关系，请黄庆香这个权力欲和支配欲很强的女人不要再给他生事了。而严和烈给黄庆香送礼，则可能是因为担心黄庆香如果一直这么对严福书胡编乱造严和勋与黄宗福的关系，一旦最后招来了工作组，就难免会将他自己与黄宗福发生关系的事带出来。

黄宗福主动对丈夫讲出打夜工一事，其结果未必让严福书感到老婆对他的忠诚，反而可能使他产生老婆在家里招惹男人（不管是严和勋还是严和烈）的联想。因而黄庆香在严福书回家时的劝导和在他返回部队后给他的去信，都已经使他开始怀疑黄宗福了，从而使他们这桩婚姻出现了危机。尤其是他们的孩子在1965年一生下来就死了，黄宗福以后一直没有怀孕——在生育占据着婚姻制度中心位置的乡村社会中，这一因素无疑大大加剧了严福书与黄宗福离婚的危险。如果说黄宗福多少还可以容忍强加于她的婚外性行为的话，那么，她是断不能接受婚姻的破裂的。原来是“因为他（严福书）身体不好，怕他生气”，所以，将那件给他们的婚姻带来玷污的事曲意隐瞒了下来；而现在，为了挽救她的婚姻，黄宗福宁肯自己受伤也要让这桩婚外性关系去接受众人和国家的询问、调查和审判。我们来看看一个重要的见证人、与严福书邻村又在同一部队服役的刘业民的说法。

问：你与黄宗福有什么往来？

答：1969年3月我复员，严福书请我给黄宗福带毛巾，说起打夜工的事，未说（有人）整她。去年4月，我结婚，黄宗福过来吃酒，也未说起这事。1969年六七月间的一天早上，很早，黄宗福拿来一封信，是严福书给她的，叫我念，又叫我回信。她这才说起1968年8月她挨整的事。她只说了她挨整，未说怎么整的她。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她也未说。我想就是整了她，当时在院坝，也不可能发生（什么）的。头次黄宗福说得还很硬的，说“他在屋里我还生了娃的；如是我真的乱搞，他走几年，我也没有生娃。”原先很硬，后来又说有那种事，（谁）晓得她是怎样搞的。她叫严福书

回来,是她想得娃儿。他们结婚七、八年了,没有娃儿。她说“我在屋里受人压。”她只说了(有人)整她,未说发生关系的事。

从对刘业民的调查中,我们可以发现黄宗福为挽救婚姻所采取的两种策略:一种策略是为了彻底洗刷丈夫对她的怀疑,同时也为了让严福书感到有欠于她,她就把严和烈与她的关系说成是严和烈有意在“整”她的关系。尽管她明白真正在背后想“整”她的人是黄庆香,尽管就对她所感受到的伤害而言,黄庆香在婚姻上的挑拨远甚于严和烈在身体上的侵犯,但她深知1950年代曾当过村妇女主任的黄庆香是一个很不好惹的女人;在大队和生产队有着广泛的影响力,而她丈夫严福书也相当信赖黄庆香,如果由她直接去攻击黄庆香并不一定管用。故此,一年半前与严和烈那件本可悄然了结的往事被她作为挽救婚姻的炮弹给抛出去了。虽说她那时还没有把严和烈“整”她的细节讲给刘业民听,但她在1969年8月间另外托人给严福书写信时具体谈到了此事。黄宗福挽救婚姻所采取的另一种策略就是让严福书尽快复员,使他们能呆在一起,生一个孩子。只有有了孩子,婚姻才可能获得最基本的稳定。

现在我们明白了,严和烈破坏军婚案之所以是在一年半后才案发,并不是像黄宗福对工作组所说的那样,因为严和烈这时在威胁她,而是因为她与严福书的婚姻在1969年上半年开始出现了危机,黄宗福必须想法廓清有关她与严和烈或严和勋的传言或怀疑,并使严福书感到没有担负起保护她的责任。当然,当严和烈不甘示弱,反过来说狠话吓唬她时,黄宗福更坚定了要把那件本来比较含混的事情说清楚的决心。国家保护军婚的一个目的原是担心黄宗福守不住,与丈夫闹离婚;而实际上,在这起案件中,恰恰是黄宗福担心被丈夫甩了。可以说,如果没有这场婚姻危机,很可能就不会有对这次破坏军婚案的追究查证了。当然,黄宗福没有想到的是,国家会将她与严和烈的行为定性为通奸,在将严和烈作为法律惩罚对象的同时也将她视为思想教育对象。

1969年8月5日,严福书致信县和公社,说严和烈奸污了他的老婆,要求处理严和烈。8月29日,他又致信县人民武装部,提出了同样的诉求。1970年1月18日和31日,他两次致信县革委会、县公检法军事管制委员会。在这些信件中,严福书尽管要求惩罚严和烈的心情是急迫的,但他用的字眼都是在

法律上面目模糊的“奸污”。为此，县公检法军管会接信后提出的处理意见区分了两种情况：“如属男方问题，依法处理；如属男女双方，对男方用法，对女方教育。”这里的区分，不是要不要处理严和烈的问题，而是要不要教育女方的问题。当然，问题的焦点还是在严和烈身上。1970年2月，严福书所在部队的政治处致信县公检法军管会，要求严肃查处此等严重影响军心的事件。事情至此终于开始闹大了。同年3月，平县与福书所在部队派出了联合工作组，对严和烈的问题进行了专门的调查，最后提出应给严和烈处分，可判他3年徒刑，交给群众监管。4月25日，严福书不满此调查意见，致信县公检法军管会负责人，说严和烈根本就不认罪，是在工作组威胁下才被迫承认的，他还敢来威胁严福书他们。5月与6月严福书又两次致信工作组。

就在这个案子久拖未决的时候，出现了一个偶然因素。1970年5月8日，省革委会和省军区根据总政治部新近的指示，专门发了一个题为“关于认真做好保护军婚工作的通知”的文件，文件要求对于性质严重、影响较大的破坏军婚案件从严处理。这下，针对严和烈的法网一下就收紧了。

可严和烈案还有一个蹊跷之处，怎么又冒出来一个“侮辱领袖罪”呢？而且，这个罪名还是放在“破坏军婚罪”之前——严和烈最后是以“现行反革命分子”的罪名入狱的。

在集体化时期，国家对犯罪分子的惩罚具有高度的弥散性和不确定性，对直接侵害民众利益的行为的“基础性惩罚”与直接针对统治阶级的政治意志或统治利益的犯罪的“专断性惩罚”总是混同在一起，一切刑事犯罪往往要从反革命思想和非无产阶级思想里寻找根源，罪行与错误、行为与思想常常一并成为法律惩罚的对象。^⑩

因此，当国家的查证权力在村庄有人“犯事”的时候以工作组的形式进入

^⑩ 《刑法》在1979年前一直未予立法；而与之构成鲜明对照的是，国家惩罚反革命分子的法规不仅出台甚早，而且畸形地发达。国家在1951年就颁布了《中国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以后又不断对之进行补充，在文革时期更颁布了著名的“公安六条”（中共中央、国务院1967年1月13日下发的《关于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加强公安工作的若干规定》的简称）。

村庄后,它并不会仅仅就事论事,寻找刑法意义上的证据,而是要变成对村庄日常生活的一次审查,变成对被查者平日的思想、行为和言论的全面审查,尤其是对反革命言行的搜寻和治理。在村民看来,这种全面审查就叫做“整”;既然上面决定了要“整”一个人,那么,所有的邻居都有见证的义务,都得交代足以暴露此人反动思想的所有言论,而犯罪分子本人在工作组的政策攻心下也不得不做全面的思想交代。结果,工作组在“整”严和烈的时候就有了如下的意外收获。

调查对象:杨发礼,生产队副队长。

问:你知道严和烈讲过些什么?

答:1968年12月29日,我从山阳开会回来,讲对军属不要乱开玩笑。严和烈在底下说:“军人家属有什么了不起,军人家属就搞得。做么子搞不得?只要嘴巴紧。当兵的没么子好的,回来不是偷就是抢。牛昌在就是偷么子被打死的。你看回来的有几个是好的?牛高才当个连长,还不是与我一样。”

严和烈大概是因为既在旧时代当过半个兵(保丁),在新时代也当过半个兵(民兵),所以,不会把当兵的太放在眼里。按他的说法,只要嘴巴紧,军属也没有什么不敢碰的。可严和烈这个有“搭白佬”^⑭外号的老兵恰恰就是管不住自己的嘴巴。尽管他没有怎么说他与黄宗福的事,但他平时随口说的大话、开的玩笑在工作组进驻后都成了他一贯思想反动的铁证。

调查对象:陈中俊,十队社员。

问:你知道严和烈说过些什么?

答:1968年4月9日,我们在挖红苕。下午4点钟,休息的时候,大家说起县里的武斗,又说起支左。严和烈说:“武斗打死这么多人,毛主席都不管,我们有意见,我要提。”

问:你还知道他说过些什么?

答:1968年6月的一天,说起武斗,严和烈说毛主席是八大王转世。

^⑭ “搭白佬”,当地方言,喜欢找人聊天的人。

问：你还知道他说了些什么？

答：他还说，这个时代是打倒刘少奇。如果是打倒毛主席，恐怕还要狠些。他在台上搞歪了。刘少奇的三自一包是对的。如果不是他，人早就死光了。

在群众的揭发中，已经挖到了严和烈犯下破坏军婚罪的反革命思想根源。这样一来，严和烈案件的性质已经全变了。对严福书来说，一直是想凭借国家的法律狠狠地教训一下严和烈，挽回他自己在村里丢掉的尊严和面子；对国家来说，并不一定非要对严和烈治罪——因为偶尔一次与军属发生的通奸行为在法律上本来并不构成破坏军婚罪或属于可以赦免的罪行。1963年10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关于处理破坏军人婚姻案件的意见的报告》中提出：“对于虽有过通奸行为，但已经悔改的，或者军人本人不愿意追究的，可以免予刑事处分，采取批评教育、训诫等办法处理。”然而，当黄宗福的丈夫坚决要求惩罚严和烈的时候，当工作组发现了严和烈辱骂领袖、攻击政府、轻慢军属的反动言论后，当严和烈在调查中从一个准刑事犯升格为反革命分子后，当严和烈不幸碰到了国家严厉打击破坏军婚行为的风口后，严和烈破坏军婚的行为也就注定了再不可能以调解和训诫的方式来作了结。严和烈这个几十年里从不曾真正介入任何层面的政治（哪怕是村一级政治）、只是热心于做一个观众和评论者、喜欢到处开玩笑和乱讲话的“搭白佬”已经注定了不能不为他的热心和玩笑，为他关不住的嘴巴及管不住的欲望付出沉重的代价了。

10年后，在平反冤假错案的浪潮中，此案也被重新审理。1980年11月，对严和烈案的复查结论是：

严和烈1970年以破坏军婚和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罪名被判处5年有期徒刑。据查，1968年古历七月初二，严和烈奸污了现役军人严福书之妻黄宗福，构成了对军婚的破坏，按强奸论处。但在当时的判决书上有“恶毒攻击无产阶级司令部”的词句，现一律去掉。只作内部纠正，不限判决。

严福文破坏知青下乡案

1976年农历二月初二下午,柳坪大队第十生产队的插队知识青年张兴云去老家过完春节后又回到了队里。张兴云的住地在队保管室旁边。平时与她关系十分密切的大队革命委员会委员兼生产队会计严福文正在保管室值班,一见张兴云回来了,就马上过来看她。他们两人谈得很高兴,严福文后来还拉起了胡琴。胡琴声引起了路过保管室的生产队记分员黄远正的注意。黄远正匆匆吃过晚饭,就去找同队的社员严福财,对他说:“今晚我们去捉奸。”他们又约上了一个叫彭芳珍的社员,三人一起去张兴云的屋外听房。张兴云的屋墙上有个眼,从外面能看见里面的一些亮光。他们轮流凑在墙眼上往里看。严福文与张兴云晚饭后又接着聊天,说话的声音并不大。在外面听墙的人依稀听到严福文说:“这次我的问题不大。如果牛运兴与我离婚,我们俩就一定结婚;但原来的孩子我要,因我扎了根的,如不要,今后就没孩子了。”大半个晚上就听到他们两人的嘀咕,也不见他们干别的什么。三个人在外面忍饥挨冻,却又不肯就此散去,就这样硬熬到半夜3点多钟,终于听见严福文与张兴云开始发生性关系了。黄远正他们一下也兴奋起来了,可又不知该怎么办。想去喊人,但是太晚了,无法叫人来;想反扣住她外屋的大门,但怎么都扣不上。后来,严福财提议把张兴云厨房的顶罐拿走,再将锅端在她的房门外,以此留下证据,第二天去队里告发。其余两人一致同意。至此,这场听房捉奸的戏就算演完了。

1976年4月,严福文被撤消大队和生产队的职务。1977年2月,生产队开了对严福文的批斗会。1977年4月,严福文以破坏知青下乡等罪名被县法院判处8年有期徒刑。^⑯

^⑯ 本小节所有的叙事材料均直接引自或综述自平县法院刑事档案《严福文》(1977),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捉奸是中国乡村社会中并不罕见的图景。但在许多情况下捉奸都是由奸情直接的受害人或其近亲组织或积极参与的，而柳坪的这次捉奸行动却完全没有受害人——严福文的老婆牛运兴的参与。她是不知道严福文与张兴云的奸情，还是不愿意参加捉奸呢？严福财等人与牛运兴非亲非故，他们为什么如此热心于捉奸呢？是乡间的传统道德不容通奸使然，还是他们平日与严福文结下的仇隙使然呢？大队和生产队对这次捉奸行动的事后支持，是出于道德的考虑，还是出于意识形态的考虑，或是别的考虑？既然大队和生产队已经对严福文作了撤职和开批斗会的严厉处分，那国家的法律为什么还要介入这起通奸行为，而且对严福文进行了重判？

我们先来看看工作组对牛运兴的访问情况。

问：你与严福文的关系如何？

答：我们是1969年订的婚，下半年结婚。我娘家困难，借了不少粮食，他与我吵过。说如把这条解决了，就没有问题了。他并未提出离婚。刘代祥开会同我说话。后来他乱说我与刘代祥有关系。

问：张兴云与严福文有什么关系？

答：张兴云在我家住过，后来搬出去了。福文常到她那里去玩。我准许他们去看电影，不许他晚上老呆在她那里。1975年9月份，福文在张兴云那里大半夜都还没回来。我去找他。张兴云院子的大门未拴，我进去后，发现里头的门拴了。里面问：“你是哪一个？轻一点敲。”我等开了门，说“今晚你们在这里，这是你们的不对，还是我的不对？”福文说：“有什么不对？”我说：“我来后看你还在系鞋带。”福文说：“你要正确对待。张兴云调到十队来，这是神仙给我们配的，你要大方些。”我们回去后，福文说：“我们两个联起，你奈我不何。我裤子穿起的。”我说：“你还在系鞋带。”后来我们又吵过。

1975年冬月二十五晚上，福文去张兴云那里去了一晚上，天亮才回来。我说：“天呢，你在她那里睡到大白天才回来！”他说：“我们好久就是这样了，你现在才晓得？”我们后来还为此打过，他说了几次要与我离婚，我不会同意的。

据工作组分别对严福文和张兴云的调查,他们两人发生身体关系是在1975年10月。而在此之前的一个月,牛运兴实际上已经发觉他们的关系非同一般了。牛运兴前去质问严福文时,严福文竟答以他与张兴云是什么“天仙配”。不过,严福文又自恃“裤子穿起的”,没有给牛运兴留下把柄。但当严福文后来明显越轨、牛运兴若要去捉奸定能捉得准的时候,她似乎已经失去了捉奸的兴趣,而只是在自己家里吵闹。我们在这里可以看到,牛运兴既然想努力维持这个基础本就不稳定的婚姻,虽不能听任严福文和张兴云的关系的发展,但又不愿意把事情闹得大家都下不了台,以至于严福文在名声上再无任何顾忌后与她彻底撕破脸面。严福文在身体上的背叛尽管给她带来了伤害,但她更不能接受的是婚姻的破裂。她给严福文留下点脸面,是为了让严福文无法对她做到恩尽义绝;她含含糊糊地宽容了严福文在外面的乱来,是为了使自己能够守住不同意离婚的底线。

然而,我们在工作组的调查中发现,在这桩因为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的普通家庭纠纷中,竟有那么多苦心去拿获通奸证据、执意要把事情弄大的好事者。

严福书的检举材料。1976年4月。

1976年3月18日是下雪天,队里上午学习,下午休息。严福文在张兴云那里玩,牛运兴喊他回去吃饭。牛运兴第二次来喊的时候,门被扣住了。张兴云开始拒绝开门,后来才来开门,牛运兴发现严福文躺在张兴云的床上。牛运兴说你们这样做不对。他们就吵了起来。牛运兴走后,张兴云又把门关了起来。严福文说要与他老婆离婚。

26号中午,我去严福文家。严福文探我的口气,问会怎么处理他。我问他的问题究竟怎么样?严福文说我们事实不存在(那种关系),只是表面上的。我问那你们怎么闹出事来的?严福文说是牛运兴说的。我问你与牛运兴要离婚有这回事吗?严福文说是有这么回事,他说张兴云做活喂猪都不行。我问那你离了婚,还与张兴云结婚吗?严福文说那看吧。现在张兴云的名声已经出去了,我的名声也出去了。没有办法,是得要结婚的。我说这样怕不行吧?严福文说不怕,牛运兴会同意的。

严福财的检举材料。1976年10月。

因为生产队的粮食常常被盗，我喜欢晚上出去到处逛一逛。1976年10月18日晚上，我在严和云屋里听到5个人在说话，有严福文、严孝刚、严存明、彭大友。他们说，黄远正、严福书、严福财他们几个人跑不脱。老子是不得怕他们几个，他们有点事就去向上级啰嗦，我们这个仇就结起了的。严福文也说我们八大金刚不得怕哪个，哪个能把我们奈何？

黄远正的检举材料。1976年10月。

这三份材料是我从第十生产队厚厚一叠揭发检举材料中选出来的，它表明了严福文同队的一些社员是在用怎样的心情和眼光“凝视”着他的：有在深更半夜听墙的，有听房后又以同盟的身份来套话的，最生动的则是在一份材料上一连写了 28 个“我揭发”的黄远正。我们不禁要问：为什么有这么多与这起婚姻纠纷无关的人热心于捉严福文的奸、揭他的短呢？

是乡间传统道德对通奸的不容使然吗？其实，婚姻的高度稳定与通奸的时有发生，婚姻基础的物质化、包办性、婚姻以传宗接代为中心与在婚外追求性或感情等方面的满足，这常常构成了乡间日常生活中相互补充的两个方面。中国文化大传统对两性关系非常刻板的清规戒律在村落的小传统中实际上变得相当具有弹性，只不过以往对乡土中国的研究大多局限于费孝通 1930 年代完成的《生育制度》的分析路数，只强调婚姻与家族延续的紧密关系，强调礼教

文化对性的限制,而少有深入分析婚姻与性若即若离的关系,“小农的性散漫”与礼教的性禁锢并存的关系(秦晖等,1998)。在有清一代汇编的《刑案汇览》中,传统中国人最常见的犯罪是“杀死奸夫”(布迪等,1995:159);在清代巴县、宝坻、淡新三县的民事诉讼案件中,婚姻纠纷约占22%,其中,因通奸引起的婚姻纠纷就占到了一半到三分之二(郭松义,2000)——这从一个侧面表明了通奸行为在乡土中国的普遍性。捉奸虽然同时也是乡土传统的一部分,但这种行为往往并不完全或主要不是出于两性伦理上的考虑,而是出于经济利益^⑩或维护丈夫面子上的考虑。^⑪换句话说,如果没有这两方面的因素,通奸行为本身并不一定会受村落习惯法的排斥,捉奸反倒可能显得突兀。在共产党1950年代初为实现革命对女人身体的重新分配而宣传婚姻自由(结婚和离婚自由)的高潮过后,在整个集体化时期又重新强调家庭稳定的重要,离婚再次变成极为困难的事(Evans,1997)。乡村婚姻强大的传统影响与国家1950年代中后期婚姻策略的转变,这两者的共同作用使通奸在乡村仍以相当普遍的形式存在着。

由于张兴云是尚未结婚的外来户,在此通奸案中不存在受伤害的丈夫,因此,这本属村落中尚可模模糊糊容忍的通奸类型;同队的许多社员虽然会在私下里同情受害人牛运兴,但一般并不会贸然去替她捉奸。黄远正、严福财、严福书(他在严和烈破坏军婚案后不久就从部队复员回村)这些人与牛运兴并不沾亲带故,他们为什么对捉奸如此积极呢?

上列的第二份检举材料中,有一个地方值得注意:严福财从墙根听到了严福文的一席话,这些话中有一个明显的“他们/我们”的界分。也就是说,盯住严福文的是一帮特定的人群——“他们”,而且,他们所针对的也不仅仅是严福文一人,而是以他为中心的所谓“八大金刚”。那么,这个“他们/我们”是怎样划界的呢?

严福文的申诉材料。1980年3月15日。

^⑩ 如亡夫兄弟对寡妇财产的争夺,参见 Sommer(2000:197)。

^⑪ 如清代国家规定只有丈夫或直系亲戚才有权捉奸并惩罚犯奸者,可参见 Meijer (1991)。

我这个案子完全是牛高才一手制造的。1968年4月,两派在区革委会办学习班,大队民兵连长牛高才对我与另一个群众组织的陈光全说,让他来当大队的革委会主任,他若当了主任,会推我们两人当副主任。但我没干。后来,是原来的支书严玉中作了革委会主任,牛只当了第二副主任。从此他就开始记恨他,想方设法整我。

这是1980年严福文声称自己完全受了冤枉时所写的材料。我们很难完全信以为真,但它却透露了一点情况:所谓的“他们/我们”并不完全是在日常生活中结下的私怨,而主要是由文化大革命反反复复的造反运动和政治斗争所形成的派系之分。

不过,在一个小小的生产队里,权力斗争仅仅是斗争目标的一部分,另一个重要的斗争目标则是生产队的粮食和钱款。在10队,严福文是一派组织的核心人物,他周围有彭大友、严孝刚等所谓的“八大金刚”;而另一派则是支持民兵连长牛高才的,其中包括了记分员黄远正、民兵连副连长严福书以及严福财等人。(生产队长严和勋虽然也偏向牛高才这一派,但因为他相当一段时间被抽调到公社的一个水库帮忙,所以,对两派的斗争介入不是太深。)这两派之间一直存在着明争暗斗,严福文这一派以前稍占上风。这可以从对严和勋的调查中看到这一点:

问:请你把本队阶级斗争的情况讲一下。

答:我们队的一些问题长久没有得到彻底解决。1976年左右,严福文、彭大友、严和柱偷了600斤谷子,还贼喊捉贼。那时我在水库,就叫严福文在家里主持工作,但他们却自己弄粮食。彭大友破坏广播线的事也没有得到追查。

偷窃大队的广播线,在性质上本来比偷生产队的粮食严重。但因为彭大友是严福文的“八大金刚”之一,所以,当时得到了代理队长严福文的庇护。当严和勋回到生产队后,把情况向大队作了汇报。牛高才主张将彭大友弄起来在全大队敲锣游行,以示严惩。大队同意了这个提议。这是严福文一派受到的一次重创。牛高才一伙并不善罢甘休,而是想方设法寻找彻底扳倒严福文的机会。活动最为积极要数牛高才本人和黄远正——牛高才是因为自己在争

夺大队的最高权力时被严福文拆了台;而黄远正则是因为严福文一直试图让他那一派的严和柱取代自己的生产队保管员职务。

牛运兴为张兴云的事与严福文吵闹,她其实只是希望敲打一下严福文,让他收心,却未想到她的吵闹为另一派将严福文打倒提供了最好的武器。1976年3月,严福文通奸被半夜听墙的黄远正和严福财等人发现后告发,在大队掌权的牛高才很快对这次捉奸行动作出了积极的回应:4月,严福文因为道德败坏被撤消生产队会计职务,而揭发严福文不遗余力的黄远正如愿以偿地当上了生产队会计。

本来,严福文的故事到此就可以划上一个句号了。毕竟,对通奸这类问题的解决应该是道德管辖的范围,可以通过批评、撤职或调解这类方式来解决,而不必由法律来过问。然而,严福文的事情被公开曝光后,严福文始终不服输。他心里很明白,不是因为他干的什么事真犯了忌,而是因为他的对立派想整垮他。他不断召集他的弟兄们为他们打气,说他有三不怕——不怕劳改,不怕坐牢,不怕杀头;他们多次发誓要记住这笔仇,以后一定要让那些陷害他的人吃点苦头;他们甚至当时就开始不断与另一派发生公开的冲突。1976年7月30日,严福文在工分的计算上与黄远正发生了激烈的争吵。严福文的这种强烈反应使他的对手们必然要对他采取进一步的制服措施。

1976年6月,山阳区和公社领导来柳坪大队视察工作。这时,张兴云已被招工回城了,牛运兴也停止为此事向严福文吵闹了。但牛高才却向这些领导特别提出要进一步处理严福文的问题。9月,在牛高才多次要求下,公社专案组来10队全面调查严福文的问题。但这次调查最后对严福文的定性不甚严重,只是提出将严福文交群众管制。1977年1月,10队两封未署名的群众来信寄往专案组,信中勾画了严福文妻子牛运兴作为被欺侮者的痛苦形象,罗列了严福文的种种问题,强烈要求严惩违反道义、坏事做尽的严福文。这一次,公社派出人员将严福文直接拘押到公社,勒令他在3天内交代全部的问题,否则就将他作为严厉打击的对象。1977年2月,在专案组通过逼供手段拿到了足够充分的材料后,县批斗办公室批准对严福文进行公开批斗,号召全队社员对他进行深揭猛批。1977年4月,严福文被平县法院判处8年有期徒刑。

刑。

将严福文送进监狱的确是牛高才一派的心愿,但国家为什么会因为通奸而对人施用重刑呢?这是因为严福文这个时候恰好撞在了国家的知识青年政策发生调整的关口。

从1968年起,国家开始将大批城镇知识青年放到乡间去,一是为了化解城镇人口压力和就业矛盾,二是让知青通过在身体上的锻炼达到在心灵上的净化,三是利用知青加速国家对广大农村地区的社会主义改造。但是在知识青年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实践中,知青的身体成了越来越突出的社会问题。一方面,国家把提倡晚婚作为知青工作的一个重点,试图以知青的表率作用来限制农村人口的急剧膨胀,也以此缓解知青下乡的住房困难;但是,随着知青年龄的增大,他们的婚姻问题成为一个颇为棘手的现实问题。另一方面,作为被教育者的知青在农村常常受到迫害、批斗、吊打和歧视,许多女知青的贞操和身体更成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的供品,一些知青在恶劣的环境下也开始堕落。这些方面的问题严重地动摇了知青扎根农村的决心,威胁到了国家的知青政策(参见刘小萌,1998)。为此,国家在1973年8月召开全国知识青年工作会议以后,对知青政策作了若干调整,其中一个重点是解决知青身体的安置问题。国家在知青身体上的政策调整可以归结为两点:原来是积极提倡“晚婚”,而此时开始鼓励知青在农村结婚,大力表彰女知青嫁农民的现象;原来是强调知青接受贫下中农的“再教育”,此时开始强调要对知青实行保护和照顾,严厉打击对女知青进行强奸、侮辱、逼婚和诱婚的坏分子。将知青的婚姻、性及身体政治化成为国家化解日益紧张的城市人口就业问题、促使知青扎根农村、并以知青带动对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的关键策略。

国家的这种政策调整用在处理张兴云和严福文的问题上有一定的含混性:张兴云的确是想与严福文结婚,但严福文是有妇之夫,这种先通奸再结婚的情况,国家似不宜鼓励;严福文虽占有了张兴云的身体,侵入了国家此时已经列入的保护禁区,但他并未运用强迫和诱惑手段,而是对她多方照顾和保护,国家本可以不将之作为打击对象。但是也正因为这种含混性,当村庄有一股势力坚决要求打击严福文的时候,国家对严福文进行法律制裁也可以做到

上有政策依据、下有群众呼声。

在许多柳坪人的心中，张兴云作为破坏家庭的第三者，应该与严福文一样遭到批判和谴责；但在国家援用有关政策条文来惩办严福文的过程中，张兴云已经从通奸者的不道德形象挣脱了出来，成了一个值得同情的受害者、被逼婚者和被诱婚者了。村庄普通社员想保护的是牛运兴和她的婚姻，牛高才、黄远正等人是想保护他们那一派在村庄的派系利益，而国家要保护的是知青及让知青扎根农村的决策，这三个不同的保护目标在共同的打击目标——严福文这里实现了汇流。

县法院对严福文的判决书是这样写的：

1972年以来，严福文伙同严福刚、彭大友、杨友明等人盗窃生产队粮食1000余斤；1975年5月，将同队的严寿杰骗去湖北孝感，卖与他人，向买主索要了110元、120尺布证；1974年，严福文将落户女知青张兴云迁来所在队，以小恩小惠、金钱物质加以诱惑；1975年10月，借帮女方写申请材料之机，奸污了她；5月，他又企图抛弃妻子，与该知青结婚。

这个盖着红彤彤法院大印的判决书在内容上似乎并没有那样庄严神圣，甚至有些让人啼笑皆非：且不说严福文拐卖人口罪是否真的能成立，^⑩ 至少事发时间是被弄错了的（不是1975年5月，而是1976年5月）；且不说严福文是否真的对张兴云用了物质诱惑手段，也不说严福文根本就无权决定张兴云的迁队，至少“奸污”在法律上就是一个面目模糊的词——严格地按照法律，只有奸污少女（不管其是否愿意）和强奸成年妇女才够得上强奸罪，而严福文对张兴云的行为显然不属这两种情况。此外，企图抛妻另娶，在道德上是要受谴责的，可并不是该由法律来治理的罪行。只有严福文盗窃生产队的粮食的确构成了犯罪，但那是集体作案，而且盗窃的数量也被夸大了，何况，国家以8年的徒刑作为惩罚也太重了。然而，这只是判决书纸面上的东西，国家的法律是为政策服务的，对严福文的重重惩罚是在当时知青政策发生调整的情况下作

^⑩ 据我们了解的实际情况是，严福文在被撤职后想去湖北落户，听说带一个妇女可以得100元钱，就在严寿杰母亲同意的情况下，带严寿杰一起去落户。至于说在湖北落户的条件没有听说的那么好，那是严福文自己去了也发觉上当的。

为国家保护女知青身心的一个示例(尽管在严福文这个案子中,偏偏是女知青自愿献身给严福文)。严福文案件看似刑事案件,实际上最后是被当作破坏最高领袖关于“知识青年到农村去”指示的政治性案件来处理的。大队和生产队既非真正在乎那些被盗的粮食,也不是因为严福文与张兴云的暧昧关系玷污了民风,而是要让严福文为他这一派在政治斗争中的失利负责。因此,在严福文的对立派与国家治理机构相互为用之下,严福文这个反动分子就无可逃离法网了。

1976年,反革命分子、破坏军婚犯严和烈刑满后回到了村里。1977年,又一个反革命分子、奸污女知青的严福文在牢中开始了他的8年长刑。

严福文的老婆牛运兴在严福文与张兴云通奸的时候是受害者,而在严福文为通奸和派系之争付出过重代价的时候依然是受害者——尽管她保住了婚姻,却失去了丈夫。严福文入狱后,她一改与严福文吵闹的姿态,转而到处找人写材料说严福文是被张兴云勾引的,是被冤枉的。但已经没有人受理她的材料。好不容易熬到1982年,平县在平反冤假错案的高潮中终于对严福文一案进行了一次复查。10月6日严福文接到了复查结论通知书:“原判事实清楚,量刑适当,不予纠正。”

1984年,严福文刑满出狱。不久,村里人就传说严福文与他一个远房侄女有了不正当男女关系。但现在,严福文不再闹离婚,牛运兴也不再为此与严福文吵闹。看来,他们的婚姻不会再有危机了。

王保卓道德败坏案

1947年3月的一天,在柳坪村地主严太元家作帮工的王保卓引诱严太元的女儿严和敏与他发生了性关系。两个月后,严太元发现了王保卓的不轨行为,准备将王保卓吊起来狠狠地教训一顿。王保卓落荒而逃,直到1949年解放军快要进县城前一直没再敢在村里露过面。1949年王保卓回村后,积极参加了革命。

1955年9月的一天深夜,身为柳坪初级农业社社长的王保卓乘邻居

张正秀的丈夫严和田外出，抽开隔开两家的篱笆门，来到张正秀的房间。王保卓也没有说什么话就与她发生了性关系。一个月后，严和田发觉那个篱笆门上的灰尘没有了，篱笆也被弄烂了。严和田用篾条将篱笆门重新修好，随后又与张正秀发生了争吵。王保卓知道后，就与张正秀脱离了身体关系。

1967年7月的一天，公社党委书记王保卓与柳坪大队的地主子女严世国在去另一个大队的路上发生了性关系。他们两人的这种关系保持了半年多。在1971年开始的整党中，王保卓因为生活作风等问题遭到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两年的严厉处分。^⑩

这是柳坪1949年后出产的第一个国家干部——王保卓漫长而丰富的“性关系野史”的三个片断。对比前两个片断可以大致看出性与革命、性与权力之间微妙的关系。第一个片断展现了贫雇农阶层在性上所遭到的压制，暗示性在某种程度上可以成为这个阶层积极参加革命的动力。第二个片断则展现了革命一旦成功，权力一旦在手，就可以拥有在性上的某种优势或特权；而留在家庭内部的丈夫对妻子的性特权与之相较只能是自愧不如——在新时期正如日中天的革命积极分子王保卓在通奸事败露后再不用落荒而逃了，受害者所能做的不过是与自己的老婆吵两嘴而已。此后，王保卓多次的通奸、诱奸经验均无碍他在政治上的升迁，就是对这种特权的不断验证。然而，第三个片断又表明，这种性特权并不是没有底线的。那么，王保卓到底是触到了什么底线后，把自己的政治生命彻底给葬送了呢？我们同时也疑惑，这种性特权是不是都建立在单向的引诱或有形无形的压制的基础上的？与王保卓发生性关系的女人们到底是带着怎样一种心态用自己的身体去面对王保卓的呢？

我们先来看看王保卓在1949年后第一次发生婚外性关系的情况。

被访问人：张正秀，柳坪三队社员。

问：王保卓的生活作风问题有哪些方面？

^⑩ 本小节所有的叙事材料均直接引自或综述自平县档案局惩戒档案《王保卓》(1976年)，以下不再一一说明。

答：王保卓本身是个作风不好的人。与我的关系问题大约是在 1955 年下半年。平常我们之间喜欢说笑话。起初没发生什么关系。后来有一天晚上……(他)也没有说什么话，来到我房屋，我俩就发生了关系。

问：你与王保卓发生关系是怎样上勾的？

答：主要是平常开玩笑起的，他也没有给个东西给我。

王保卓与张正秀第一次发生关系时虽然没有说话，但他们平时开的玩笑已经为其关系作好了铺垫。互相开这种与“色”有关的玩笑，实际上是乡村中男女调情的一种基本方式。就王保卓与张正秀通奸行为的本身而言，似乎仅仅是乡村中普通的一例通奸，只有在张正秀的丈夫的应对方式中才可以见到权力的阴影。但在王保卓另一起通奸中，则可以直接感受到权力的压力。

问：你叫什么名字？年龄？文化？成分？人口？住什么地方？

答：我叫张绪珍，女，现年 35 岁。高小文化。家庭出身贫农。全家 7 人。男人叫王保彩。家住柳坪九队。

问：今天通知你来区委，将你和王保卓的关系问题实事求是地说清楚。(进行政策教育。)

答：王保卓与我男人王保彩是亲兄弟。他原来是党委书记，现在当的什么，我不清楚。有人说我与他有两性关系嘛。后来公社来人找过我的，我都没有承认有那些事。

问：有没有两性关系要实事求是地向上级谈清楚。(交待党的政策。)

答：我是 1962 年古历正月与王保彩结的婚。那时我们住建全公社建全八队，王保卓那时在当建全公社党委书记。在 1962 年古历六月份，王保卓他生了病，我给他熬药、洗衣服等，感情很好。他作风坏，嗯，我是不好说出来。往天我就未承认的。现在我承认了，怕他整我。

问：你不要怕。不会打击报复你的。给你保密。

答：(小声哭，不说话。)

问：为什么不说话？

答：我是不好说出来。他是作风不好的人。他很坏。我是怕说得。

问：他哪些坏？是什么作风不好？

答:乱搞两性关系。

问:与谁乱搞两性关系?

答:你们知道。

问:你究竟与王保卓发生过肉体关系没有?

答:有这回事。

问:是什么时间,情节、经过?你一一说清楚。

答:(不说。)

问:说吗?

答:是发生关系多次。时间记不清楚了。

问:你把当时的情节说一下?

答:(不说。)[再三动员不说具体情节。]

问:是不是真的?你说的这些是不是老实话?

答:是真的。

王保卓的弟媳张绪珍在被不断严厉逼问下对王保卓与她发生关系的事仍然吞吞吐吐,除了因为这是不堪面对公众的乱伦外,还因为她始终担心王保卓以后会报复她。当然,当初他们之所以会发生关系,既有王保卓“作风很坏”的因素,也有两人“感情很好”的因素。这两点统一在张绪珍对王保卓的感知上,使我们既感不到她对王保卓的好感,也感不到她对王保卓的怨恨,过去的一切仿佛是注定要发生的,又随风而轻轻地消散,无论是在身体还是在心灵都没有留下刻痕似的。但是,我们到底无法确知,张绪珍面对细节问题时的沉默,这是出于对被报复的恐惧,还是无法用叙事的方式将当时的情节和身体感受表达出来,或是身体的记忆根本已经丧失。工作组最后放弃了对张绪珍的逼问,大概是这种违背家庭基本伦理的通奸远没有像下面这种违背政党伦理的通奸触到了性特权的底线。

问:你叫什么名字?

答:我叫严世国。女,现年37岁。家庭5人。爱人黄庭辉是贫农。我娘家是地主。我们在土改时结的婚。

问:你在生活作风上有过些什么事?

答：我与原大队支书张前台发生过多次两性关系。在1964年断绝关系。后又与公社驻队干部袁永国发生过两性关系。前年才断绝关系。

问：过后还与哪些人有关系？

答：在1967年的7、8月份，我与王保卓发生过两性关系。王保卓那时在高桥大队驻队，我到板桥去给黄庭辉送东西去。下午转来和王保卓一路。我们二人一路走到面粉厂附近，在桐子树下躲荫。坐下后他递一块手巾给我擦汗水，就用手摸了我的胸部。他说我们来歇口气。他先坐下。我先坐在底下，他又喊我坐在他那里去。我说要得。他说这里有人无？我说无人，正中午。我坐下后，他又叫我坐拢点。我也坐拢去了。他就用手摸我。他说这会没得人，玩一会就走。他摸了一会后说，你把小衣脱了。我就脱了。我又说那里好像有人。王说中午没有人。王就用手把我放下去了，就发生了关系。这是第一次。

问：过后发生过关系没有？

答：还发生过好多次。

问：是什么时候断绝的关系？

答：是我女儿与他儿子定婚后，就没有发生过关系。1968年他在我家躲武斗时，王说：“我俩那些事情不搞了。因为女儿都这样大了。怕黄庭辉看不得。我屋里也看不得。”

王保卓这一次的男女关系后来之所以引起了工作组的高度警惕，这是因为女方严世国不是一个普通的农家妇女，而是一个地主子女。1949年后国家权力深入乡村社会，其带来的最深刻的影响之一就是塑造出了一个相当严格的政治等级社会。这种等级社会的塑造开始是以土地改革时期对阶级成分的划分为基础的。有学者已经注意到，在土地改革时期，已经较为普遍地出现了阶级结构的客观性现实与表述性现实之间的分离问题；到文革时期，这种问题更发展到登峰造极的地步，阶级完全成了由政治态度所决定的东西（黄宗智，2003）。还有另一个问题值得引起注意：由于阶级成分与出身被严重混淆，一旦某个人被国家标定为政治敌人，那么就会导致他一家几代人都被视为政治贱民。地主子女尽管没有被明确列为专政对象，但就由于他们的身体是国家

的敌对分子所给的,所以,他们在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乃至日常生活各方面都要受到公开的歧视(参见张乐天,1998:120—128)。在整个集体化时期,不同出身的人之间始终存在着无形的却难以逾越的鸿沟。

所以,贫农出身、又是乡党委书记的王保卓竟会与地主子女严世国通奸,这的确是让人有些吃惊的。按照严世国的叙述,王保卓与严世国发展出暧昧关系是出于王保卓的勾引。鉴于王保卓色胆包天的情况,这个叙述应该是可信的。但我们在上面那段访问笔录中也可以看到,这种事对于严世国来说既不是完全被动的(王保卓在第一次与她发生关系前的那几句话明显是在试探严世国,而严世国则一直在作积极响应),也不是完全偶然出现的。实际上,身体一直是她用来擦洗出身给她带来的耻辱的武器。作为地主子女,严世国在阶级界限十分鲜明的新时代面临着巨大的压力。她在土地改革中选择了嫁给一个贫农,这就使她可以用自己夫家的贫农成分去“稀释”娘家的地主成分。不过,仅仅是婚姻还不足以使严世国甩掉出身这个压得人喘不过气来的十字架。她几乎一直没有断过与当权者的男女关系——这与其说是她生活作风上的问题,还不如说是她在政治上用以自保、在经济上获取好处的重要策略。公社党委书记王保卓则是严世国能找到的最大的靠山。为了使这个靠山能长久地发挥作用,严世国再次使用了婚姻策略——她与王保卓结成了儿女亲家。

在两家订婚后,王保卓主动提出与严世国结束身体关系,理由是担心家里人发现后无法交代。但就在王保卓跑到严世国家躲武斗期间,发生了一件更令人惊愕的事。

访问笔录:1971年11月

被访问人:黄开兰,现年19岁。成分贫农。家住同云五队。

问:你家庭几口人?

答:我家庭5口人。父亲黄庭辉,母亲严世国,还有两个弟弟。

问:你订婚否?

答:我于1968年与王奇彬订婚的。是王保卓的儿子。

问:现在关系怎么样?

答:关系一般。

问：王保卓对你们关心否？在你家来过吗？

答：他没有什么关心我。往回躲武斗常在我家来玩。

问：在你家来玩多少时候？

答：1968年来得多。长住有两个多月。

问：你同你未婚夫的父亲王保卓在一路做过什么没有？

答：我是在家扯猪草，没经常在一路。就是1969年7月间王保卓去江口扯布，王问我去江口去不？我说去。早上我就和他一路去江口扯布的。

问：一路说过什么没有？

答：没有说什么。

问：王保卓对你有什么行动没有？（反复交代政策。）

答：就是在江口去了回来不久，王保卓仍在我家。有一天，我在坡上做活路，中午回来吃了饭后去铺上睡觉。那时我母亲在坡上干活。王保卓坐在我床边上喊我：“他们喊你上坡了。”我说：“上坡了。”王就伸手来拉我。把我拉起来后，王就问我：“你妈到哪去了？”我说：“晓得的？”他又伸手来摸我。我还睡起的，王保卓坐起的。他一手摸我，一手贴在他裤子上……这样我俩发生了两性关系。发生关系以后，我起来站在踏板角角上，王保卓坐在铺上的。王保卓当时又说了一句笑话，我们都笑起来了。王说：“你快起来，不是（不然）你妈知道后要诀（骂）你！”正在这时，我母亲就进来了。妈说：“你们在做么子（什么）？”我没答应，就各人（自己）出门去了。我妈又跟着出门来了。

问：你俩还发生过几次关系？（反复交代政策。）

答：还有次是1969年下半年。有一天早上，我妈起来煮早饭去了。那时王保卓在我们楼与杨开明两个睡。王等妈起来煮早饭以后（当时我与妈两个睡一铺），就从楼上下来到我铺上来，用手把铺盖揭开，将我拍醒。我以为是妈来了，结果是他来了。王就上铺来，把被盖揭开，与我睡的一头。这样就发生了两性关系。发生以后，王就过铺那一头去睡起了。这时我妈就进屋来了，照个亮，喊我煮早饭，还打我一耳耙。我就起来了，

起来看锅里饭还未开。

问：后来王保卓又在什么地方睡的？

答：我妈刚进屋来时王保卓就上楼去睡去了。

问：你两个是什么时间发生的第一回？

答：那天白天中午是第一次，这天早上是第二次。

问：你俩一共发生过几次两性关系？

答：只有这两次。别的没有。

在王保卓与已订婚的儿媳黄开兰发生关系的过程中，最让我们感到吃惊的还不是这种乱伦行为本身，而是黄开兰和王保卓第一次发生关系后的笑声。从各种材料上推断，那次可能是黄开兰人生的第一次性行为。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当她的贞操被未来的公公夺去后，她不仅没有一点痛苦的感受，反而被他讲的一个笑话所感染。我们无法确知她当时的心态。但正如张绪珍后来在被逼问中的哭并不是痛切的表示一样，黄开兰当时的笑也说不上是痛快的表示，这两者传达给我们的都是一种令人刻骨铭心的淡然。黄开兰自己后来给出的说法是年幼无知。

访问笔录。1976年2月8日。

被访问人：黄开兰，现年24岁。住同云第三生产队。

问：你曾在1971年写过对于王保卓作风问题的检举。现在你谈谈当时的情况。

答：我过去很小。不知道什么。没得那些事。

问：（反复交代政策，作工作。）

答：这都是过去的事情。那次早上有那回事。1969年冬月，妈煮早饭去了。王在我家楼上睡下来搞的。多少次我记不起了。反正是过去的事了。妹妹在外面等我。今后再说。

黄开兰在工作组1976年对她进行的第二次调查中已经基本丧失了她1971年在第一次调查时还具有的细节记忆，只模模糊糊记得她第二次与王保卓发生身体关系时的一些情景，并把它错当成了第一次的事。如果从她第二次的模糊记忆反过来她第一次那种鲜活的情节记忆，可以说，并不是因为那

些事在她的生命中真正构成了事件,而只是因为时间隔得很近(两年)的缘故。但当年她仅仅是因为年纪很小,完全不通人伦世事,从而就像接受她生活中其他事一样“自然地”、混沌地接受那些事的吗?在阶级路线贯彻到乡间日常生活的年代里,17岁的她难道会感受不到地主子女出身所带来的痛苦?难道会感受不到世态的炎凉、人情的淡漠和生活的困苦?也许恰恰是因为她过早地感受到了生活格外沉重的压力,或者说一直处于命运的苦熬中,王保卓对她的诱拐在她的人生中反而变轻了。同样背负着出身的重负,严世国是带着心计将自己的身体交给王保卓的,而黄开兰则是将自己的身体轻放给王保卓的。

无论是严世国的重,还是黄开兰的轻,国家都很难容忍出身带来的身体关系被性本性带来的身体关系所颠覆。只不过,这一次,国家的惩罚之剑没有落在已经处于政治贱民阶层的严世国和黄开兰的身上,而是落在了王保卓身上。

在大规模的武斗过去后,平县开始按上级部署开展整党工作。王保卓躲过了文革初的政治运动,躲过了激烈的武斗,终于未能躲过这次新的权力斗争。1971年1月17日柳坪大队第4队给区里的一封检举信,把靠边站的王保卓给揪到了审查的前台。这封检举王保卓参加过反共组织的信引起了县里和区里的高度重视,他们组织专人进行了长达一年的调查工作,王保卓的出身、经历乃至灵魂都被拉出来曝晒。尽管工作组最后基本上推翻了王保卓参加反共组织等问题,但在调查中带出来的两个问题——他1966年奸污社教积极分子梁世彩的问题与1969年与地主子女严世国通奸的问题——成了决定王保卓政治命运的关键所在。

王保卓那时已然意识到这两个问题并非一般的“生活作风问题”,而是与政治问题、与立场问题连在一起的作风问题。梁世彩的身体之所以是一个问题焦点,是因为王保卓与她的关系是建立在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基础上,建立在王保卓作为“四清”工作组长与梁世彩作为积极分子的身份关系上——上级如果容忍这样的关系,就意味着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某种玷污。而严世国的身体之所以更成为一个问题焦点,这是因为王保卓与她的关系不仅跨越了伦理的界限,更重要的是跨越了阶级的界限——上级如果容忍这样的关系,就意

味着听任阶级沟壑被身体所填平。^② 王保卓意识到,如果承认了他自己与地主子女的身体关系,势必要引起组织上对他的严肃处理。

所以,王保卓在清查中承认了其他错误,但对那两个焦点问题持坚决否认态度:在与梁世彩的关系上,他是企图翻案,采取不予承认的态度;而在与严世国的关系上,他采取的是转移视线的办法。他悄悄写了封信给严世国,与她统一口径,让严不承认与他的肉体关系,而倒过来说区委书记与她发生过两性关系。他想这样来迫使区委放过对他的问题的处理。

我们不知道严世国与区委书记是否真的有过两性关系,反正严世国后来的确是按照王保卓的意思对工作组那样说的。既然严世国一直是在用身体换取政治上的安全和经济上的便宜,那她这次为什么竟敢冒险得罪区委书记呢?也许是因为她已经在王保卓身上投了太多的身体资本——不仅有她自己的,而且还有她女儿的(我们从工作组对严世国所作的另一份访问笔录中发现,严世国对王保卓和黄开兰发生两性关系的事并非毫不知情,而是装聋作哑),她不甘心就此失去这个靠山。

但不知是不是因为缺乏政治上的敏感性,严世国没有按照王保卓的意思将信烧掉,而是藏在了家里。1971年12月,王保卓专案组的人得知风声后,对严世国软硬兼施,终于迫使她放弃了对王保卓的幻想,交出了那封信——这成了王保卓最后被打倒的重磅炸弹。

一般情况下,权力对身体的占有本身并不是要害,上面对这类问题常常是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的——即使是像王保卓这两个问题的性质已经比较严重,但在处理上仍是可轻可重的。但要享受身体上的特权,必须以自己的身体依附上级为前提。在权力阶层中,越向上爬,身体特权才越大。在基层干部可能是作风问题,而到中层就成了生活小节问题,到高层甚至可能成了“革命的需

^② 在王保卓当年参加柳坪村土改时,就发生过这样一件事:村农会委员黄启才年过而立,还没有娶上老婆。他在土改时看上了地主严太元的女儿。上级告诉他,如果他要与地主的女儿结婚,就得退出农会组织。后来黄启才退出村政,娶了老婆。这就是柳坪土改中有名的“要老婆不要农会”的故事。这个故事实际上可以看成是严世国的婚姻故事的另一种讲法。不同出身的人之间的结合,对地主子女来说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获得政治上的解压,但对贫下中农来说则意味着从此在政治上的不被信任。

要”。但生活作风问题在权力的每个阶层中都可以成为政治斗争的利器——在这种斗争中,起决定作用的并不是身体关系本身,而是政治上是否能以自己的依附获得上级的庇护。^② 王保卓与地主子女的性事虽然已经犯忌,但更关键的是,他竟敢“诬陷”(?)顶头上司与地主子女有身体关系——正是这使王保卓最后被“双开(开除党籍、开除公职)”。

在工作组强大的攻势和压力下,被审查了一年多的王保卓终于全线崩溃了。现在他所寄望的不再是能否将事实瞒得住,而是自己能否通过深刻的自我批判取得组织上的谅解。他写了一份比一份厚的检查。但王保卓的这些“深刻”检讨已经晚了。他的问题最后被定性为党组织最无法容忍的错误——企图与党组织对抗。山阳区委在1972年对他作了开除党籍、开除公职留用两年的决定。但平县县委直到1976年6月才正式批准了区委的处分决定。

为什么县里这个批示拖了四年之久,这个问题我们还没有搞清楚。也许县里对是否保住王保卓这样一个由党一手培养起来的国家干部的党籍有过犹豫。但王保卓从26岁当公社一般干部,到他43岁这一年又回到他的起点——他用17年的时间绕着乡里走了一圈。当年他是如日中天的领导苗子,如今的年龄对一个普通的公社干部而言已经太大了。无论王保卓能否留住党籍,他的政治生命都已经到了终点。

1981年1月1日,51岁的王保卓从公社干事的位置上退休回家。顶替他的幼子还不到16岁。因为那时传说今后不许再搞子女顶替接班了。王保卓说:“我的想法嘛,六、七个娃儿,莫格老子革命的根子搞掉了,我就来让位嘛。”让儿子有了正式的工作,也算是王保卓参加革命几十年修得的正果了。

小 结

本文是在村庄的层面通过对几个不同类型的性事案件的过程分析来展现

^② 对“共产主义新传统”中依附与庇护之间关系的分析,可参见华尔德(1996)和Oi(1989)。

集体化时期中国乡村日常生活的权力实践。这种实践与其说是国家权力向村庄单向地渗透过程,不如说是双向的、多形态的身体政治的实践。我们在这些案子中当然可以看到国家通过身体实现的权力渗透。在严和烈案子中,我们看到为了建立新型的国家(军队)和农民的关系,军属的身体以及村民的嘴巴(言论)成为国家治理的对象;在严福文案子中,我们看到为了化解城市的人口就业压力并加快对农村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农村插队的知识青年的身体被不断地政治化;更重要的,在王保卓案子中,我们看到了不同阶级出身的身体被区隔开来,阶级斗争的崭新观念被引入到村民的头脑中,村落社会被改造成一个全新的政治等级社会。然而,更耐人寻味的是,国家的这些治理技术并不是简单地自上而下被运用到村庄中的。实际上,同样是比照国家的治理要求,什么样的案子不成其为案子,什么样的案子被“整”成了案子;什么样的案子本属刑事案,却要以政治案来处置;什么样的案子本属政治案,却要以道德案来处置——这并不全是甚或主要不是由国家的治理要求和案情本身决定的,而更多是由围绕案子及其当事人的关系状态来决定的。在这里,绝不仅仅是国家治理术(*governmentality*)单方面的深入,也不仅仅是出于权力在宏观层面的一时需要,而同时是村民各种斗争策略的运用:我们在严福烈一案里,看到了普通的农村妇女是如何运用维系婚姻的策略的;在严福文一案里,看到了派系斗争的利益是如何通过身体政治来表达的;在王保卓一案里,看到了身体是如何成为弥合阶级鸿沟的武器的。如果没有后一方面,国家的治理仍然面临着各种不确定性的问题;如果没有体现在人身上的历史(*embodied history*),就不会有所谓的身体政治(*body politics*)。国家的治理术与乡村的斗争策略之间既不是完全对立的关系,也不是完全一致的关系。这三个案子就给我们展示出了这种关系的复杂性。在严和烈和严福文两案中,国家实现治理的目标与村民谋求自己利益的目标是相互为用的,或者说,在国家权力深入乡村社会的过程中,村民所起到的是带着自己的目的积极参与其间的“同谋”作用。而在王保卓一案中,地主子女的身体策略在某个微小的层面构成了对国家用阶级斗争来治理乡村社会的目标的“颠覆”。然而,这种“颠覆”关系之所以得以成立,是建立在地主子女对作为国家干部的王保卓的人身依附以及王保卓对其

上级的人身依附基础上的。一旦这两种依附关系被动摇了,地主子女的身体策略就会完全失效。从这个角度上说,这种策略仍起着间接地维系国家权力合法性再生产的作用。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延伸上面的分析思路。身体政治的双向性不仅体现在国家与村民的相互为用上,而且也体现在日常生活与政治斗争的交叉渗透上。一方面,日常生活中的婚姻危机可以通过政治手段来化解;另一方面,政治运动中的派系矛盾也可以利用传统村落文化的“性散漫”来解决。也就是说,身体的政治化与政治的身体化是集体化时期权力关系发生的一个根本变化。

不过,我们与其说身体政治就等同于日常生活的权力实践,不如说它只是这种实践的冰山一角而已。我们在这些案子中,一方面可以看到身体政治是如何与话语政治、派系政治、阶级政治和庇护政治勾连在一起的,另一方面又可以看到身体政治是如何与传统的性伦理、村落人际关系和家庭婚姻制度发生关联的。至于说政治的各种形态与日常生活的各种形态在村落社会中还可能发生怎样复杂的关联,这显然已经不是本文所能论及的。

但值得注意的一点是,就在国家的治理与村民的生存策略、政治斗争与日常生活发生交叉、碰撞、融会的时候,我们还可以看到一些沉默无语的身体和无法用理性意义上的策略来衡量的行动。我们无法确知这些身体机械的动作(与严和烈发生关系时的黄宗福)、麻木的反应(听说严福文在出狱后又与人乱搞时的牛运兴)、轻微的笑声(与王保卓发生关系后的黄开兰)和小声的哭泣(被工作组逼问的张绪珍)所传达的意义。与那些策略性行动不同的是,这种日常生活中的身体感或“惯习”(habitus)^②无法被转化成“世界历史”进程中的图景或注脚,但它并不处在权力的外面。我们正是借助权力的亮光才瞥见了这些暧昧的身体;然而,又正是这些身体的暧昧使我们终究难以辨清打在它们身上的权力烙印。

^② 关于理性意义上的策略与惯习观念里的策略区分,可参见布迪厄(1998:173—174)。

参 考 文 献

- 布迪、莫里著,朱勇译(1995):《中华帝国的法律》,江苏人民出版社。
- 布迪厄、华康德著,李猛、李康译(1998):《实践与反思》,中央编译出版社。
- 方慧容(2001):《“无事件境”与生活世界中的“真实”》,载杨念群编:《空间·记忆·社会转型——“新社会史”研究论文精选》,上海人民出版社。
- 福柯著、李猛译(2001):《无名者的生活》,《国外社会学》第4期。
- 郭松义(2000):《清代403宗民刑案例中的私通行为考察》,《历史研究》第3期。
- 华尔德著、龚小夏译:(1996):《共产党社会的新传统主义》,牛津大学出版社(香港)。
- 黄宗智(2003):《中国革命中的农村阶级斗争》,《中国乡村研究》第2辑,商务印书馆。
- 李猛(1997):《迈向关系—事件的社会学分析:一个导论》,《国外社会学》第1期。
- 刘小萌(1998):《中国知青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秦晖、苏文(1998):《田园诗与狂想曲》。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 塞威尔著、应星译(2001):《三类时间性:迈向事件社会学》,《国外社会学》第4期。
- 孙立平(1999):《“过程—事件分析”与当代中国国家—农民关系的实践形态》,《清华社会学评论》第1辑,鹭江出版社。
- 阎云祥著、李放春等译(2000):《礼物的流动》,上海人民出版社。
- 张乐天(1998):《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东方出版社。
- 朱晓东(2002):《通过婚姻的治理》,《北大法律评论》第4卷第2辑,法律出版社。
- Evans, H. 1997. *Women and Sexuality in China*. Polity Press.
- Foucault, M. 1979. *The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 I: an Introduction*. Allen Lane.
- Huang, P. 2001. "Women's Choices under the Law: Marriage, Divorce, and Illicit Sex in the Qing and the Republic." *Modern China*. 27,1:3–58.
- Meijer, M. 1991. *Murder and Adulter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A Study of Law and Morality*. Leiden:E.J.Brill.
- Oi, J.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Shue, V. 1988. *The Reach of the State*.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Sommer, M. 2000.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